

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

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

**（2024年）**

学 院： 音乐学院

招生专业： 音乐表演

 专业大类： 音乐与舞蹈学类

提交日期： 2023.11.29

**教 务 处**

艺术学类/音乐表演专业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

**一、招生专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类编号 | 专业大类 | 招生专业 | 学制 |
| 13 | 艺术学 | 音乐表演 | 2年 |

**二、考查细则**

（一）专业要求

器乐方向仅限钢琴、手风琴、二胡、琵琶、古筝、扬琴、竹笛、唢呐、笙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小号；声乐方向不限唱法，生理条件能够保障专业学习。

（二）考查方式

考查方式：面试

（三）考查项目、成绩构成及评分标准

考查内容：自选歌曲一首（声乐方向），视唱。

自选乐曲一首（器乐方向），视唱。

成绩计算办法：满分100分，歌曲/乐曲（70分）+视唱（30分）

（职业技能考查评分细则见附件）

（四）考查形式与流程

1.考生于上午7:50准时到艺术楼考点大门集中，保持1米间距排队，凭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进入候考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面试。

2.工作人员进行考生安检，考生不得携带与测试无关的物品，如有，上交安保人员（包含通讯工具）等，考生在候考室进行抽签(以身份证和准考证为抽签凭证)，并按抽签顺序进行测试。

3.测试流程为：进入候考室---测试室---离开考场，结束测试。

4.音乐考生分专业方向：声乐、器乐。

5.进入考场后，考生按照考号顺序将准备好的音乐光碟/U盘上交给工作人员或按照工作人员指示放置到指定位置，然后按照考号顺序排成队列。

6.按照考试内容依次完成相关曲目。

**三、考务工作安排**

组 长：邱怀生

巡 视：瞿守宇

副组长：乔 宇

成 员：郭日斌、李亚峰、宋丽琳

**附件**

**音乐表演专业职业技能考查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及要求** | **分值** |
| 音乐表演专业测试内容（70分） | 声乐方向 | 曲目演唱完整有较好的演唱基础嗓音条件优秀；歌唱状态统一、稳定、扎实；有很好的呼吸支持，声音流畅；音质、音色及音量丰满而富于力度变化；音准、节奏准确，作品风格阐述准确；语言感觉好；演唱乐感极富表现力和感染力。 | 61-70 |
| 嗓音条件优良；歌唱状态统一、稳定；有良好的呼吸支持，声音流畅；音质、音色及音量丰满而富于力度变化；音准、节奏准确，作品风格阐述恰当；语言感觉良好；演唱乐感富于表现力和感染力。 | 41-60 |
| 嗓音条件一般；具备基本的歌唱状态；音准、节奏基本准确，作品风格阐述欠佳；歌唱语言不够规范。 | 21-40 |
| 嗓音条件较差；欠缺基本的歌唱状态；音准、节奏较差，作品风格阐述不准确；歌唱语言较差；演唱不连贯、不完整。 | 0-20 |
| 器乐方向 | 演奏完整流畅，技术娴熟，音准、节奏准确，能准确表达作品内容，达到作品规定速度，艺术感染力极强，演奏气质优雅、大方。 | 61-70 |
| 演奏完整，演奏方法正确，达到曲目所规定的速度，技术准确干净，声部层次清晰，风格阐述恰当，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，并对作品有自己的理解与表达。 | 41-60 |
| 演奏基本完整，能够完成乐谱的基本要求，具备学习本专业的条件，演奏一般，速度掌握过快或过慢，声部不够清楚，作品风格不够恰当，演奏状态欠佳。 | 21-40 |
| 演奏条件较差；欠缺基本的演奏状态；音准、节奏较差，作品风格阐述不准确；演奏不连贯、不完整。 | 0-20 |
| 视唱测试内容（30分） | 视唱流畅完整，读谱、音高、节奏准确，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音乐风格，乐句呼吸自然顺畅，强弱快慢处理得当。 | 25-30 |
| 视唱流畅完整，读谱、音高、节奏较为准确，乐句呼吸自然顺畅，强弱快慢处理比较得当。 | 17-25 |
| 视唱较为完整但不是很流畅，有少量读谱错误，音准、节奏准确度稍差，不能合理安排乐句。 | 9-16 |
| 市场完成不流畅，读谱速度、准确度均不佳，不能准确把握音高，节奏错误较多。 | 0-8 |

评分人：

纪检组：